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 证券简称：五粮液 公告编号：2012/ 第 19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48,744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 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6.6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4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增补、修订的议案；

同意 2,148,74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；

同意 2,148,74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。

同意 2,148,74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刘浒、唐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0 日



简 历

张辉先生，51岁（1960年12月出生），汉族，四川宜宾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。1980年8月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化学专科学校，198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间，宜宾天原化工厂、宜宾地区天然气公司、宜宾地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，曾任宜宾地区能源办公室任副主任、宜宾地区（市）经委办公室任副主任、主任、宜宾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、主任、党委副书记、书记，兼任成都五粮液大酒店总经理，2012年7月起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2年8月起任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五粮液股票。